

健康食品衛生標準總說明

健康食品衛生標準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前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六一七〇號公告訂定，係於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公告，從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為因應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之檢討作業，及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並反映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事項之實務，爰重新訂定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健康食品與其容器及包裝之衛生標準。（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健康食品衛生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一條「健康食品與其容器及包裝，應符合衛生之要求；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爰以定明。
第二條 健康食品與其容器及包裝之衛生標準，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p>一、健康食品本質為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爰要求健康食品及其原料衛生標準，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二、健康食品及其原料應符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卵磷脂衛生標準」、「食用牛羊脂衛生標準」、「食用豬脂衛生標準」、「加工助劑衛生標準」、「食品用丙烷衛生標準」、「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食品原料口香糖及泡泡糖基劑衛生標準」、「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衛生標準之規定。</p> <p>三、健康食品容器及包裝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定。</p>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